

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
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040004001

招 标 人：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5 年5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扬江数备〔2025〕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天山路以南，东海路以东

2.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2067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575.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70.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605.53平方米。地块内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2.1.3 合同估算价：约8179.63万元（其中设计费约260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473日历天

其中：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设计、施工。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整体移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过程负全部责任。负责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如需）、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

（二）设计及施工内容

1、本项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含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柜、电缆等）、通风空调工程（1#、2#楼设计中央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基础装修（非精装修）（其中 1#楼、2#楼及 3#楼 2 层的地面要求为地砖、墙面乳胶漆、吊顶）、防水、保温（其中 1#楼、2#楼及 3#楼围护结构应设计保温措施）、外墙装饰（如采用涂料，设计时应按真石漆考虑）、金属门窗（全部建筑物考虑双层隔热玻璃金属窗）、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包含且不限于：公共网络及国网公司内部网络、电话、2#楼各房间入口人脸识别门禁、室内外公共区域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头达到 400 万像素以上，同时具备红外功能、存储时间为 180 天>、场地门卫处的汽车道闸系统<含车辆管理功能>、场地围墙电子围栏、2#楼大会议室会议系统 1 套<含不小于 18 平方米 LED 显示屏，显示屏像素间距达到 1.25mm>、安保巡更系统 1 套）、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综合能源设计、其他（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围墙、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BIM 设计等）。以上设计的范围、内容、实现功能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等。

3、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图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配合招标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房屋结构、机电安装、基础装修（非精装修）、金属门窗、幕墙、暖通、电气、消防、管道安装、建筑智能化、电梯采购安装、围墙、抗震支架、道路及地下管线、景观绿化以及现场管线（含供电管线）迁移等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另外，本次施工不含综合能源工程。以上施工的内容、功能要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 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01月01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包括:单项合同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公寓)。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东路38号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史可法路38号17幢101室

邮编：225299

邮编：225000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人：尹逸飞

电话：0514-86727158

电话：0514-8282520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0. 备注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东路38号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0514-86727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史可法路38号17幢101室 联系人：尹逸飞 电 话：0514-82825209
1.1.4	项目名称	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
1.1.4	标段名称	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天山路以南，东海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10%；施工图完成且审查通过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主体封顶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100%。 施工费用支付：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支付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主体封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

1.2.4		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方能支付，付款时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关于农民工资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473日历天 其中：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同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构件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设计成果补偿：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现状情况、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2、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6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6日17时00分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8179.63万元</u> （其中设计费260万元，暂列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331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 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定标方案涉及的材料如存在缺项, 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技术标1: 设计文件; ☒ 技术标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 企业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款“第4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施工单位的还需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定额核

		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geq$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如施工过程中未履行以上程序，结算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以审计单位的定价为准。（3）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times$（1-A%）。A为社会平均下浮率，设定为7%；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 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设计成果文件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2、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中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补充、现场条件不足等引起的变更等的调整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如有）等，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全过程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造成费用增加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但调整造成费用减少将相应扣减投标人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施工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9、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如有）、暂列金额（如有）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11、临时场地占用补偿费用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地上地下杆线迁移保护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3、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被阻工、因施工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5、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6、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	--	---

	17、按江苏省、扬州市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8、业主、监理、跟审等管理人员办公室4间以及一间会议室及相关配套办公设施。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编制依据 1、投标单位自行参照以下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费用：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6）《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 （7）《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9）《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10）《扬州市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 （1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 （12）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13）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14）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15）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16）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	---

		(1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8) 人工工资按（2024）348号文执行。 (19)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定 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参考《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四、本工程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2、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变更、签证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080001及缴纳码。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

3.4.1	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银行转账，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0514-80385670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京东路111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电子保单保函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均需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三、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信息见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方
-------	---

		式)。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 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以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3.4.3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备注: 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中标的候选人。 2、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本条例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暗标的编制要求: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图片均不能有任何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标志, 更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 3.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4.1.1条款。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11号），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5年6月30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 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11号）。 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11号）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
-------	-------------	---

		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
--	--	--

		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ce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	--	---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项的规定，对递交的设计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如有）；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并予以记录； (6) 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需）、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 远程解密：进入解密阶段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规定确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2、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7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主组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5人）。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名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合同价的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1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号文）执行。 6、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扬城委（2024）1号文）执行。 7、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号	

	文)要求:新建规模以上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工程和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端平台”),并与政府端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基于智慧工地全相关的大数据分析。 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9、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执行。 11、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提交; 12、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三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4、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5、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16、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并不限于以下国网内部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9〕67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5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 《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后勤领域办公场所施工作业“一证两票一卡”工作机制的通知》（后勤管理〔2024〕49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包安全双准入核查指导手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 以上管理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较高，如有需求相关文件可咨询招标人获取。 1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定标标准 （1）企业实力： ①资质等级（以资质证书为准）； ②2021年1月1日（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公寓）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不超过10项）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
--	---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企业信誉： ①2021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或优秀设计奖项（如“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等（不超过10项）； 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2021年01年01日以来，投标人过往工程的履约评价（不超过10项）； 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③2021年01年0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 获得荣誉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④2025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标得分（房建类）。提供《2025年施工企业信用标得分情况一览表》截图。（首次来扬投标或2025年度未有信用记录的按1.8分） 注：联合体投标情形下，联合体各方单位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予以接收，并纳入定标评审因素范围进行综合考量。 （3）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的优先。 （4）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	--	--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单个招标项目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76%

2) 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3) 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施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2.2.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 如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名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商务标：工程业绩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4. 分布式能源系统总平面布置经济合理。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要求：包括总平面布置、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模型等，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3.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综合能源与建筑功能结合科学、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能源接入方案设计，综合能源系统及分布式电源接入方案设计合理，系统布置与建筑的功能和风格相协调。 2. 交直流微网系统设计，系统电压等级选取及配置方案满足建筑功能实际需求，直流保护功能和接地方式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3. 综合能源管控平台设计，管控平台设计合理，系统软件技术性能指标具有足够的可靠性、先进性，满足本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整体功能需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光伏系统配置方案技术先进、针对性强。 4. 储能等分布式能源系统设计选型合理，配置计算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4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2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为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

		案（1分）	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5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以下人员： ①建筑专业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1分）； ②结构专业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1分）； ③电气专业1名：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1分） 注：同一人只计算一次，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不计分（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5	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9000平

			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公寓）。 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满分1分。如提供一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乘1，提供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乘0.8，提供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乘0.7。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三、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合格分为：35分×60%=21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5名。

定标方案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定标标准

（1）企业实力：

①资质等级（以资质证书为准）；

②2021年1月1日（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公寓）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不超过10项）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企业信誉：

①2021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或优秀设计奖项（如“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等（不超过10项）；

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过往工程的履约评价（不超过10项）；

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

③2021年01月0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

获得荣誉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④2025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标得分（房建类）。提供《2025年施工企业信用标得分情况一览表》截图。（首次来扬投标或2025年度未有信用记录的按1.8分）

注：联合体投标情形下，联合体各方单位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予以接收，并纳入定标评审因素范围进行综合考量。

（3）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的优先。

（4）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7、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11、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2、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13、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4、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如有）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

设计文件评审（得分60%以上，合格分为： $35\text{分} \times 60\% = 21\text{分}$ ）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方法完成评审，**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初步评审

2.2.1.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详细评审

2.2.2.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2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天山路以南，东海路以东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扬江数备〔2025〕2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2067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575.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70.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605.53平方米。地块内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新建工程设计、施工。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整体移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负责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如需）、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

具体范围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及生活配套等相关设施（所有建筑物结构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基础装修（非精装修）、防水、保温、外墙装饰、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工程、汽车道闸系统、电子围栏、会议系统、安保巡更系统、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综合能源设计、其他（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围墙、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BIM 设计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二）设计及施工内容

1、本项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含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柜、电缆等）、通风空调工程（1#、2#楼设计中央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基础装修（非精装修）（其中1#楼、2#楼及3#楼2层的地面要求为地砖、墙面乳胶漆、吊顶）、防水、保温（其中1#楼、2#楼及3#楼围护结构应设计保温措施）、外墙装饰（如采用涂料，设计时应按真石漆考虑）、金属门窗（全部建筑物考虑双层隔热玻璃金属窗）、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包含且不限于：公共网络及国网公司内部网络、电话、2#楼各房间入口人脸识别门禁、室内外公共区域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头达到400万像素以上，同时具备红外功能、存储时间为180天>、场地门卫处的汽车道闸系统<含车辆管理功能>、场地围墙电子围栏、2#楼大会议室会议系统1套<含不小于18平方米LED显示屏，显示屏像素间距达到1.25mm>、安保巡更系统1套）、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综合能源设计、其他（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围墙、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BIM设计等）。以上设计的范围、内容、实现功能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等。

3、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图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配合招标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房屋结构、机电安装、基础装修（非精装修）、金属门窗、幕墙、暖通、电气、消防、管道安装、建筑智能化、电梯采购安装、围墙、抗震支架、道路及地下管线、景观绿化以及现场管线（含供电管线）迁移等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另外，本次施工不含综合能源工程。以上施工的内容、功能要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以实际为准）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3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44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同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工地达到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要求。

设备、构件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如施工过程中未履行以上程序，结算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以审计单位的定价为准。（3）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 $\times$ （1-A%）。A为社会平均下浮率，设定为7%；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承包方审核确认的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等。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厅关于 2013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9〕670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5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后勤领域办公场所施工作业“一证两票一卡”工作机制的通知》（后勤管理〔2024〕49 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规范》、《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包安全双准入核查指导手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等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承包方审核确认的图纸。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经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 14 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如有）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项目管理；

工程师权限：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跟踪审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有跟踪审计单位的项目，现场签证需通知跟踪审计进行现场测量并签字。若无通知跟踪审计现场测量的，结算时该相关签证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按图施工、投资、变更签证进行跟踪管控；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及江都区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24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如外部矛盾发生时间在一周内，不得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2)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价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代表同意。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发包人

将对其处以 3000 元/次的处罚；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每少一天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3000 元/天的处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上述人员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见证下录入，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承包人未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和实行考勤制度，视为缺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发包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2、所有分包工作、相关程序、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给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给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给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给人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审图（如需）。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给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给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扬州市江都区审图办。

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叁套及电子版。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6）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保管指令后 3 天内提交。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非政策性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若工程质量虽满足使用功能，但未达到设计要求，须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设计要求。

（2）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必须对工程进行整改，确保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有工序在完成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四间和一间会议室，提供发包人办

公桌椅三套，监理及项目管理办公桌椅捌套，配备办公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及电话机二台、传真机一台等（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4）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5）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 range 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

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地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9）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60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 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地震、水灾、暴风雪、台风、暴雨、大风、高温等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

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提供。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根据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2）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化，且不在固定总价表述范围内的要求，才可视为变更，变更计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规定计算，人材机执行投标基准期价格（人工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依据 2008 年 67 号文调差另计），其中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变更价款须按投标让利幅度同比让利。

（3）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变更工作。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在要求的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的洽商工作，如果承包人、发包人/估算师对变更洽商估价金额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

(4)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出的材料认价单，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按材料价格 20%的管理费。

(5)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发包人可根据获得的实际净收益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为 20%。

(6)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及时留存影像资料、照片，并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8) 现场签证中工作量无法套取定额，并经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以固定费用确定的签证，按投标让利的同比例参与让利。

(9) 已审定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结算款和保修款支付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由于图纸审查原因引起的变更，造价不予调整。

(2) 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设计及前期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等非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发包人对施工图及材料、规格品质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

(4) 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5) 由施工单位造成的周围居民干扰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施工许可证领取为节点，领取之后阻挠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承担。施工许可证领取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1)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状条件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合理考虑垂直运输设备，现场周边高压线防护、临时水电防护。如认为场地形状和大小影响材料水平和垂直运输及施工组织、塔吊布置、防护，导致施工费用增加，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对施工费用的影响，结算时上述措施费用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工程总承包报价中。

（9）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预算中。

（10）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使用前经发包人核定，方可进入结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发包人奖励（如有）。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设计费

固定价格，不做调整。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造成设计人额外增加设计工作量较大，经发包人确认额外增加的设计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2）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

1) 人工工资调差：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2) 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及施工期的加权平均价执行。

3) 税金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3）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4.3.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10%；施工图完成且审查通过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主体封顶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100%。

施工费用支付：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支付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主体封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中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方能支付，付款时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关于农民工工资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最终决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审计，以双方确认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决算申请、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一般不超过6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2)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3) 若审计核减率超过10%（含），由承包人支付超出10%部分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计算方式按照发包人、扬州市供电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的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考虑相应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整改通知后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各项保险，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规定由发包人替承包人先代缴的项目工伤保险等费用（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再另行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现场

(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

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文明施工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

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4) 施工工地达到扬州市建筑文明工地要求。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1.3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21.4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1.5 材料与设备

2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1）、（2）、（3）、（4）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6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7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⑤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1.8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1.9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10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1.11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1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3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5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6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21.1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9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20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21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一般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但经过甲方另行确认的，可以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1.22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1.23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约定工期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合理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21.2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1.2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1.26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选择更换施工队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7 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或转包或挂靠行为，或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所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1.28 如果涉及到需要使用未中标单位设计成果、专利、知识产权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9 如合同中、报价清单中未尽内容及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30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对于项目管理、安全施工等方面要求，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9〕670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5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

《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后勤领域办公场所施工作业“一证两票一卡”工作机制的通知》（后勤管理〔2024〕49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包安全双准入核查指导手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设计任务书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7：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设计任务书详见第六章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6：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委托物业部门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未经考试合格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7、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办理开工许可手续，并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采取封闭措施或装设临时围栏、设置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11、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12、施工车辆进场，车速不大于5km/h, 出厂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场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在每期付款中扣留)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将按照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10. 在禁烟区域吸烟的，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1. 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2. 未经许可，私自接电、动火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3. 发生《后勤领域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清单》中现象的，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因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现场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发出现场整改通知单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的乙方应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5. 乙方因违反公司安监部相关作业现场典型违章安全管理规定条款、公司业务外包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与外包单位双准入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不符的，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7：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 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 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档案管理规定》国家电网企管〔2019〕67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5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

《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后勤领域办公场所施工作业“一证两票一卡”工作机制的通知》（后勤管理〔2024〕49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包安全双准入核查指导手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 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及设计施工范围

一、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天山路以南，东海路以东。

二、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2067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575.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97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605.53 平方米。地块内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15%。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

具体范围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及生活配套等相关设施（所有建筑物结构应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基础装修（非精装修）、防水、保温、外墙装饰、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工程、汽车道闸系统、电子围栏、会议系统、安保巡更系统、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综合能源设计、其他（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围墙、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BIM 设计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三、设计及施工内容

1、本项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含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柜、电缆等）、通风空调工程（1#、2#楼设计中央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基础装修（非精装修）（其中 1#楼、2#楼及 3#楼 2 层的地面要求为地砖、墙面乳胶漆、吊顶）、防水、保温（其中 1#楼、2#楼及 3#楼围护结构应设计保温措施）、外墙装饰（如采用涂料，设计时应按真石漆考虑）、金属门窗（全部建筑物考虑双层隔热玻璃金属窗）、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包含且不限于：公共网络及国网公司内部网络、电话、2#楼各房间入口人脸识别门禁、室内外公共区域监控系统<高清摄像头达到 400 万像素以上，同时具备红外功能、存储时间为 180 天>、场地门卫处的汽车道闸系统<含车辆管理功能>、场地围墙电子围栏、2#楼大会议室会议系统 1 套<含不小于 18 平方米 LED 显示屏，显示屏像素间距达到 1.25mm>、安保巡更系统 1 套）、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综合能源设计、其他（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围墙、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BIM 设计等）。以上设计的范围、内容、实现功能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

保管、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等。

3、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图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配合招标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房屋结构、机电安装、基础装修（非精装修）、金属门窗、幕墙、暖通、电气、消防、管道安装、建筑智能化、电梯采购安装、围墙、抗震支架、道路及地下管线、景观绿化以及现场管线（含供电管线）迁移等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另外，本次施工不含综合能源工程。以上施工的内容、功能要求，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四、基础指标

- 1、容积率： $1.2 \leq R \leq 2.0$ ；
- 2、建筑密度：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55\%$ ；
- 3、绿地率：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 4、建筑限高 <24 米；
- 5、停车指标：二类工业厂房建筑机动车每 100 m²建筑面积 0.2 个停车位、仓库建筑机动车每 100 m²建筑面积 0.5 个停车位；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每职工 0.5 个。停车位按照实际用途进行分类控制。
- 6、出入口设置：人行车行出入口均设置在北侧,且符合规范。
- 7、建筑间距：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安全、日照、卫生等的要求。
- 8、室外地坪标高：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现状其他房屋地形标高相衔接,且应符合地区防洪排涝的要求。
- 9、建筑退红线最小距高：参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 10、建筑设计：现代、简约、大气、淡雅,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沿主要道路外立面不得设置外露坡顶、雨水管、空调室外机等，不得采用玻璃幕墙。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及相关基础资料

- 1、本设计任务书；
- 2、国家与地方有关的规范、法规及城市规划准则、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则；
- 3、地形图及有关政府批文；
- 4、建设部建市〔2008〕63 号《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5、《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

第三部分：设计要点

一、设计理念

本项目规划设计需符合相关区域的总体规划要求，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同时为拉动地区经济发展，发挥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安全、规范、改革、发展”主线，着力建设“生产集约高效、环境绿色生态、建筑智慧节能”的现代化产业基地。本项目拟建设成集新型电力系统智能制造、智能

仓储于一体的智慧园区，同时结合新能源环保形势发展要求，在本项目上设计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等综合能源运用系统，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二、总体规划原则

- 1、充分利用该地块自然条件，整体、合理规划布局，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不产生环境污染，同时营造良好的公用配套、服务环境，结合功能分区，保证交通路线的简捷合理整洁；
- 2、总体布局风格契合项目所在地的整体风貌。

三、主要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永茂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含不停电作业中心、施工公司、设计分公司）、物业分公司、物资仓库等功能业务用房的综合性生产经营场地，共有 5 家单位迁入，场地容纳约 450 人。

本项目各功能用房具体需求情况如下：办公及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762.8 平方米、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 15207.41 平方米（其中约 9300 平方米包括带电作业车停车库、电气试验调试中心、智能化工具间、智能化库房、备品备件间、施工预制车间、无人机库房等功能，层高要求大于 8 米；其余为一般生产性用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05.53 平方米。

本项目以积极打造园区新型电力系统，加大开发利用新能源，探索光伏+储能的综合能源应用模式，需通过设计，预留综合能源措施建设条件（综合能源另外专项设计，本次招标各专业需按要求预留考虑安装条件）。需预留条件的综合能源设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光伏发电系统

本工程计划预留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条件。在地块内条件较好的建筑屋面增加设置光伏发电系，光伏发电系统采用自发自用，分多个并网点接入配电房低压母线。

（2）交直流充电桩

本项目计划预留交直流充电桩建设条件。拟建设 V2G 直流充电桩、80kW 直流快速充电桩及 7kW 交流充电桩。安装数量和容量结合变压器装机容量，光伏储能配置综合考虑。

（3）电化学储能

本工程计划预留电化学储能系统设置条件。拟增设电化学储能系统，采用室外单独集装箱布置，用以支撑光储充微电网系统，调节负荷和光伏波动。需根据园区负荷特性、光伏出力特性等综合考虑后进行优化配置，安装位置需综合考虑微网构建、消防、安全、景观等因素。设备采用安全高效的磷酸铁锂电池，满足光伏发电低谷期的场地用电需求，同时满足用户变压器台区负荷平衡需求。一方面储能应具备响应削峰填谷，可实现台区下的源网荷储协调互动，促进光伏消纳的功能；另一方面储能设备的接入需作为应急发电机的补充措施，用于重要负荷的应急供电。

（4）微电网

本项目计划预留智能微电网系统建设条件。拟结合园区配电干线系统、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元素，构建 380V 微电网。建设一套集监控、运行控制、能源分析优化、碳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微电网能量管理平台，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视、运行控制、能源分析、能源优化、多能互补、碳管理等。

四、项目配套

1、道路交通：园区内道路根据规划要求和地势及建筑布局进行设置。

2、景观设计：以绿色、生态、园林、多彩为定位，做到三季有花、四季有景，并结合海绵城市和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建筑屋面、绿地可考虑雨水收集回收利用。

3、管网设计：雨污分流，污水排向城市污水管网。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材料设备名称	档次
钢材	高档品牌
水泥	高档品牌
真石漆	高档品牌
外墙保温材料	中档品牌
防水材料	高档品牌
室内涂料(乳胶漆、防霉乳胶漆等)	中档品牌
地砖、墙砖	中档品牌
配电箱(柜)元器件	高档品牌
变压器	中档品牌
电线、电缆	中档品牌
桥架	中档品牌
刚性阻燃管(电管)	中档品牌
吸顶灯、荧光灯、节能灯、防水防尘灯	高档品牌
PPR给水管、PVC排水管、塑料排水管	中档品牌
钢塑复合管	中档品牌
开关、插座	高档品牌
阀门	中档品牌
水泵	中档品牌
空调	中档品牌
卫生洁具	中档品牌
备注： 1、承包人可选择不低于上述档次的品牌，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注明所使用的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指定使用上述档次的品牌，且相关价格不予调整。未列入或已列入上表的材料（设备）在购买前需提前30天，按程序报资料，品牌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 2、上述设备有能效等级要求的，应符合国家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 3、以上材料档次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勘报告（另附）
2. 总平图（另附）
3. 设计任务书（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 最高投标限价组成（另附）
5.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2、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有效期内；
- 9、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2025年 月至 2025年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 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 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 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13、“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 14、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

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 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 设 规 模	项 目 经 理	合同金 额 （万 元）	开竣 工 日期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 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7、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8、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9、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0、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定标方案涉及的材料如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

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 设 规 模	项 目 经 理	合同金 额 （万 元）	开竣 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其他资料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 于 _____（发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 包 人 ” ） 与
（承 包 人 名 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总承包其他费				
2.1	总承包其他费		∕		
2.2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	∕		
3.2					
4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用
5	建设工程费				
5.1	工程费用				
5.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